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156.52 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

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74, 223. 51	166, 738. 97	107, 484. 53	557, 427. 90	1, 336. 84
2025 年一季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83, 231. 92	175, 157. 03	108, 074. 90	137, 703. 88	590. 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 000 万元
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自 2027 年 6 月 12 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 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 000 万元 (大写：贰仟万元整) 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基 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 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 旅费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富滇银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为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9,50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